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1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8 号），现将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此次下达的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

知》(临财整合〔2018〕17号)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均属于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现将(临财整合〔2018〕17号)中农村危房改造省级配套补助资金明细表一并下达你们(见附件2),各地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不得用于贴息等不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的内容,若此前存在问题的请及时予以调整。

二、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整合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资金分配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 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32743	
1	临翔区	218	
2	凤庆县	9134	
3	云县	5112	
4	永德县	8589	
5	镇康县	3194	
6	双江县	1133	
7	耿马县	1354	
8	沧源县	4009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14759.55	
1	临翔区	-6.95	该表为临财整合 〔2018〕17 号附件 的明细
2	凤庆县	1908.88	
3	云县	1499.46	
4	永德县	6605.39	
5	镇康县	1956.87	
6	双江县	779.79	
7	耿马县	1031.69	
8	沧源县	984.42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住建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